

濮阳机构编制工作信息

第 5 期

中共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南乐县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纵深推进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

为有效解决基层政府权责不对称、“小马拉大车”的困境，南乐县围绕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改革目标，将所属 12 个乡镇全部纳入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范畴，组建全省首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 12 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统筹推进县、乡两个层面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构建起县乡行政执法网格化、全覆盖管理的新格局，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，确保改革蹄疾步稳。一是突出系统思维，整体谋划推进。按照上级改革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纳入全县党政机构改革的大盘子，在全省率先

组建了县级综合行政执法局和 12 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，推进专职执法力量下沉，构建起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行政执法体系，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效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推进。成立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，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专设执法事项梳理组，负责对全县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行政调查权、行政强制权进行排查梳理，形成《关于划转至濮阳市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目录清单》，增强执法针对性，确保改革工作有法可依。三是借鉴先进经验，积极稳妥推进。先后赴贵州遵义、湖南耒阳、山东滕州等地，学习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设置、运行模式、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先进经验。积极与省、市司法部门沟通对接，寻求改革合法性支持。同时，在充分征求县直部门、各乡镇意见的基础上，出台《濮阳市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推进方案》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指导手册（试行）》及系列配套文件，确保改革工作行稳致远。

二、整合执法资源，促进执法协同高效。一是统筹执法力量，实现“握指成拳”。在县级层面，按照“成熟一批、划转一批”的方式，先期将城市管理、商务、民政、发改等部门的综合执法职责划转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。采用“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”方式，组建专业执法大队，强化全部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及相应的行政调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。组建执法调度指挥中心，及时

处置违法案件举报受理及执法工作调度指挥。在乡镇层面，成立12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按照“减县补乡”原则，为各执法大队核定12—16名事业编制，选派83名县直差供事业人员、48名法律专业人才充实乡镇执法岗位，切实改变乡镇干部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的局面。二是下放执法权限，实现“权责对等”。参照省赋予经济发达镇185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，坚持“权责对等、综合管理、便民利企、分步推进”的原则，将与之相关的县直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分期、分批下放至乡镇，确保执法权限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用得好。首批下放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县级管理权限73项，后期根据需求逐步扩大下放职权范围，彻底打破基层政府治理“看得见，管不着”的体制瓶颈。三是改善软硬条件，实现“保障有力”。建立财政保障机制，从县乡两个层面统一调剂出办公用房，配齐配全办公设施，批量购置执法车辆、执法服装、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，实现执法文书、服装、车辆、程序、证件“五统一”，筑强执法“硬件保障”。先后邀请上级相关部门领导专家通过集中培训、分批次逐一授课指导等方式，讲解执法法律运用、证据查证、行政罚款等知识，增强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储备，夯实执法“软件保障”，有效遏制以往执法存在的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、执法随意等问题。

三、明晰执法界限，保障执法规范有序。一是突出县级执法，强化“领”字担当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调配转隶人员队伍，

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，统一行使渣土车管控、餐饮油烟防治等 101 项城市管理执法职责；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，统一行使水利、商务、民政等 305 项行政执法职权，由点及面，逐步推进执法由“分散”到“集中”、由“多头”向“综合”、由“粗放”向“精细”，真正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，切实解决基层多头执法、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。二是突出乡级规范，强化“民”字使命。出台《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暂行规定》等文件，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，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，真正将乡镇执法权力关进笼子里。依托网格化管理“多网合一”工作机制，精细划分乡、村、村民小组三级网格，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进入网格，负责乡镇日常巡查、网格片区排查工作，打通网格员、执法人员、涉事群众之间的互动路径，化解以往上级执法部门“看不见”“处理慢”的难题，真正实现到群众身边解决群众问题，群众满意度得到大幅提升。三是突出执法衔接，强化“联”字效能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乡镇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、案卷归档等进行监督指导，推进执法人员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。对于涉嫌重大违法、简易程序无法处理的案件，由乡镇执法大队及时移交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。对重大执法行动或跨乡镇执法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调度乡镇执法队伍，会同县直专业执法队伍进行联合执法，实现县乡执法队伍联动，集中力量办大事、集中职权破难题、集中治理出合力，产生

“执法指头”变“执法拳头”的效应。

(南乐县委编办 供稿)

电子信箱：pysbbxx@163.com

报：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。

送：市委编委成员。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编委、编办。

中共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6月11日印发

编辑：张淑慧